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18-074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于2018年11月6日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2018年11月2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忠琦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行使监事职权,履行监事义务,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相同。 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1月3日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杨忠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11 月出生,中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86年7月至1994年4月,任浙江省邮电工程局施工员;1997年5月至1999年12月,任杭州贝尔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商务代表;2000年1月至2000年12月, 任杭州三以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02年4月,任杭州威尔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4月至2006年12月, 任浙江纵横通信设备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7年1月至2010年8月,历任纵横通信部门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纵横通信监事会主席、宁波分公司总经理。

股票代码:002707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8-141
债券代码:128022 债券简称:众信转债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冯滨先生的通知,冯滨先生将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票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冯滨	是	1,700,000	2018-10-30	2018-11-29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冯滨	是	2,700,000	2018-10-30	2019-08-29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冯滨	是	7,600,000	2018-10-30	2019-04-09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冯滨	是	4,270,000	2018-11-01	2019-03-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冯滨	是	2,620,000	2018-11-01	2019-08-2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冯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266,00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849,105,472股的31.33%。本次质押股份18,8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占其个人持有公司股份的7.10%。本次补充质押完成后,冯滨先生累计质押股份145,321,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1%,占其个人持有公司股份的54.63%。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18-054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赛隆聚智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珠海横琴新区赛隆聚智投资有限公司将其质押给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展期以及补充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部分展期以及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2日,珠海横琴新区赛隆聚智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9,6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03%)质押给西部证券,质押期限1年。2018 年11月2日,珠海横琴新区赛隆聚智投资有限公司将上述股份质押展期12 个月(因展期业务需要,购回1股公司股份, 剩余9,649,999股继续质押), 并补充质押3,186,64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99%)给西部证券,上述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本次展期及补充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展期股份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用途
珠海横琴新区赛隆聚智投资有限公司	否	9,649,999	2017.11.02	2018.11.02	2019.11.0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14%	投资
珠海横琴新区赛隆聚智投资有限公司	否	3,186,640	2018.10.31	2018.11.02	2019.11.0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86%	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 珠海横琴新区赛隆聚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6,045,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03%。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后,珠海横琴新区赛隆聚智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数为12,836,639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0.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02%。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2. 西部证券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8-057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接到控股股东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汉森”)通知,获悉新疆汉森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用于对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行了补充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股份性质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股数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	用途
新疆汉森	是	9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2018-11-01	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0.72%	用于对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行补充质押担保
合计	-	900,000	-	-	-	-	0.72%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 新疆汉森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24,709,523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42.13%;本次质押股份共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累计质押股份81,244,5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5%,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5.15%。

3、新疆汉森所质押公司股份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汉森将及时通知公司,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18-临067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2018年11月2日(星期五)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655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 会议主持人:经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屈发兵先生主持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1,239,350,3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61.2212%。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股东和股东代理22人,代表股份7,652,8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78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吴鸣律师与赵元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也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与会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1,239,349,651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7,652,114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1.02 回购股份的用途

表决结果:1,239,349,651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7,652,114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1,239,347,351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3,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7,649,814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8%;3,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2%;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1.04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1,239,349,651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7,652,114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1.05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1,239,349,651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7,652,114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1,239,349,651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7,652,114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1,239,349,651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7,652,114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吴鸣、赵元
3. 见证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18-临068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该预案经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2018年11月3日刊登在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5元/股(含)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不低于80,000,000股(含),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3.95%, 占公司目前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约为18.7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最终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为准。公司计划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
2018年11月3日至2018年12月17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8:00
2.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虹人
邮政编码:201613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655号
联系电话:021-33979919
电子邮箱:ir@ztgame.com
3. 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 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矿业 公告编号:2018-089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草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盛达矿业,证券代码:000603)自2018年6月11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18年8月3日,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8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8年8月1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14号),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该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补充、修订文件。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8月21日开市起复牌。

2018年9月28日,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对本次购买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及交易作价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8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20号)(下称“《问询函》”)。由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及数据尚需进一步完善,且中介机构需在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后方可出具核查意见, 公司无法在规定的2018年10月30日前完成回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于2018年11月13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并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积极组织中介机构进行《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并披露。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每隔30日发布一次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860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公告编号:2018-041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程珊珊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自2018年8月2日起正式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程珊珊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等期间不得减持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00,000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1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程珊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5,000	0.64%	IPO前取得:42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程珊珊	不超过:100,000股	不超过:0.15%	2018/11/26 - 2019/5/2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100,000股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程珊珊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收盘价需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在前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4、本人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价。

5、本人决定减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本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监事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规范诚信履行监事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7、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程珊珊女士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程珊珊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程珊珊女士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18-63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8号C6幢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23,127,1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82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曾小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1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23,114,398	99.9996	12,800	0.0004	0	0.0000

1.02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23,114,398	99.9996	12,800	0.0004	0	0.0000

1.03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23,114,398	99.9996	12,800	0.0004	0	0.0000

1.04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23,114,398	99.9996	12,800	0.0004	0	0.0000

1.05议案名称: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23,114,198	99.9996	13,000	0.0004	0	0.0000

1.06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23,114,398	99.9996	12,800	0.0004	0	0.0000

1.07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23,114,198	99.9996	13,000	0.000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23,114,398	99.9996	12,800	0.000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05,036,098	99.8567	5,459,100	0.143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05,036,098	99.8567	5,459,100	0.143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04,991,138	99.8565	5,459,100	0.1432	44,960	0.001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1,431,307,795	99.9991	12,800	0.0009	0	0.0000
1.02	(2)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1,431,307,795	99.9991	12,800	0.0009	0	0.0000
1.03	(3)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1,431,307,795	99.9991	12,800	0.0009	0	0.0000
1.04	(4)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1,431,307,795	99.9991	12,800	0.0009	0	0.0000
1.05	(5) 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431,307,595	99.9990	13,000	0.0010	0	0.0000
1.06	(6)回购股份的期限	1,431,307,795	99.9991	12,800	0.0009	0	0.0000
1.07	(7)决议的有效期	1,431,307,595	99.9990	13,000	0.0010	0	0.0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1,431,307,795	99.9991	12,800	0.0009	0	0.0000
3	《关于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3,229,495	99.4641	5,459,100	0.5359	0	0.0000
4	《关于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	1,013,229,495	99.4641	5,459,100	0.5359	0	0.0000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013,184,535	99.4596	5,459,100	0.5358	44,960	0.004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00、1.01、1.02、1.03、1.04、1.05、1.06、1.07 、2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3、4、5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贺正刚、杨红武、王军、莫融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斯亮、张莹。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18-64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